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吕婕

罗邦毅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